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王珣

電話: 02-24201122分機1313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k1555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80269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70000A 1080269900A00 ATTCH4.docx、

376570000A_1080269900A00_ATTCH5. docx \cdot 376570000A_1080269900A00_ATTCH6.

doc)

主旨: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(含具結書)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,業經本府108年10月17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80163057號函(計達)轉知在案。
- 二、依據該辦法第6條第1項有關僱用契約書內容應記載事項, 包括僱用期間、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、僱用期間報酬 及給酬方式、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、權利及義務、違背義 務時應負之責任、終止契約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,爰配合 前開規定及因應實際作業需要,修訂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範本一(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版本)、範本二(適用離職儲金 版本),請貴機關(單位)、學校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(機關學校名稱)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(範本一)」、「(機關學校名稱)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(範本二)」及具結





書各1份。(電子檔請逕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人事處/檔案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)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給

與科)(含附件)電2019/10/30文交15:45:46章

